

4 FATCA 聲明書暨 CRS 自我證明表【適用自然人】

客戶須知：填寫本表格前，請務必先閱讀。

- 一、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本公司)依美國「外國帳戶稅收遵循法案」(以下簡稱FATCA)，於西元2014年7月1日起開始正式進行相關措施以符合FATCA。本公司另依我國「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」(以下簡稱CRS)，應蒐集及申報有關帳戶持有人稅務居住者身分之特定資訊，並於西元2019年1月1日起開始正式進行相關措施以符合CRS。
- 二、為遵循FATCA及CRS，請您依序填寫本文件之題目，以辨識您是否為美國稅務居民或其他國家之稅務居民，以作自動交換金融帳戶資料用途。若您屬美國稅務居民，本公司將依美國國稅局要求，將您相關資訊轉交予美國國稅局。若您屬其他應申報國家稅務居民，本公司將依我國主管機關要求，將您相關資訊轉交予我國主管機關，我國主管機關會將資料轉交至您所屬稅務居民國之稅務機關。如帳戶持有人為獨資資本主，請填寫本表。
- 三、如果您對您的稅務居民身份定義有任何疑問，請聯繫您的稅務顧問或從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(OECD)自動訊息交換網站 www.oecd.org/tax/automatic-exchange/ 獲取更多有關信息。

※ 請問您是否具有除我國以外，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務居民身分或指標？

☐ 否 (請於本表下方簽署後即完成此文件) ☐ 是 (請續填下表問題)

第一部份：具有美國稅務居民身分或指標。完成勾選後請續填第二部分。

美國公民	☐ 是	☐ 否
通過居留測試之美國稅務居民(註 1)	☐ 是	
持有美國永久居民身分證(綠卡)	☐ 是	

註1:係指在美國工作/居住，本年度在美國境內停留天數 ≥ 31 天，且(本年在美國境內停留天數 $\times 1$ + 去年在美國境內停留天數 $\times 1/3$ + 前年在美國境內停留天數 $\times 1/6$) ≥ 183 天者，即為美國稅務居民。

第二部份：具有除美國以外，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務居民身分

稅務居住國家或地區*		是否有稅務居住國家或地區之稅務識別碼	
		是 (請提供稅務識別碼TIN)	否 (請勾選理由A、B或C。理由B須說明無法取得稅務識別碼之原因)
1			☐ A ☐ B ☐ C。理由B無法取得原因: _____
2			☐ A ☐ B ☐ C。理由B無法取得原因: _____
理由A - 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/地區未核發稅務識別碼			
理由B - 帳戶持有人無法取得稅務識別碼。請說明無法取得稅務識別碼原因			
理由C - 該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/地區國內法未要求蒐集稅務識別碼，毋須提供稅務識別碼			
* 若稅務居住國家或地區超過二個，請自行影印本表使用			
英文姓名 (僅提供稅務居民身分變動者使用)			
現行居住地址 (僅提供稅務居民身分變動者使用)		※請以英文書寫	

受益人在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保德信)所登記的個人或法人基本資料，應以本次開戶所填的申請表資料為準；受益人確認於申請表所提供資訊正確無誤，並同意由保德信自動更新受益人原於保德信登記之相關資料。

倘受益人所提資訊或文件內容不正確、不完整、非最新資訊、或所提供資訊有所異動，致使保德信無法據以評估是否得以遵循以符合適用規範者，受益人同意保德信得依其判斷視受益人為不合作帳戶或無資訊帳戶，並據以採取相應之後續行動，以確保保德信符合應遵循事項。前開所述適用規範包括但不限於：美國稅法含外國帳戶稅收遵循法案(FATCA)、外國金融機構協議(FFI Agreement)、中華民國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，或其他司法管轄權所在地為遵循該法所簽訂與頒布之協議、或規範。

本表所含資訊、相關帳戶持有人及任何應申報帳戶資訊，將可能提供中華民國稅捐稽徵機關，經由政府間協定進行稅務目的金融帳戶資訊交換，提供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/地區稅捐稽徵機關。

受益人承諾所提供資料如有變更，會於30日內主動通知保德信。

✓ 受益人: _____ 身分證字號: ✓ _____

法定代理人(1): _____ 身分證字號: _____

法定代理人(2): _____ 身分證字號: _____

✓ 日期: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受益人原留印鑑

未成年人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請分別加蓋法定代理人、監護人或輔助人之印鑑

